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 公告

股东王海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884）股票。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本数），交易价格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上述增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 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凌霄泵业（股票代码：002884）股票。累计共同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累计共同增持比例不超过 1.55%，交易价格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累计增持 69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本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王海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7,280 股，股份变动比例达 1.0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

2、截止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54,131,8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7%。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2018-78），该增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实施完毕。同日，公司收到增持人拟实施新增持计划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18-97），截止本公告日，新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新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数量或金额：累计共同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累计共同增持比例不超过 1.55%。

3、交易价格：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三、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1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4	82,000	24.15	0.07
2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5	80,000	23.86	0.06
3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6	305,000	23.89	0.25

4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7	90,000	23.79	0.07
5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11.14	15,000	20.97	0.01
6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11.16	415,280	22.08	0.34
7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11.20	260,000	21.78	0.21
合 计				1,247,280	/	1.01

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王海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7,280 股，股份变动比例达 1.01%。

本公告日后，王海波先生将按照本公告的“二、新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继续增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承诺：王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票代码：002884）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王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2、前次增持计划以及新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次增持计划的完成和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王海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